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鑫瑞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玲

代 理 人 黃志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000033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晨允企業有限公司<br>郭曉媚 | 台中商業銀行和美<br>分行 | 112年12月8日 | 112,853元      | HIA0751111 |                 |